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指 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材料形式 | 申请许可 | 备注 |
| 1 | 申请表 | 原件 | 2 | 纸质 | √ |  |
| 2 | 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资格证明（营业执照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 3 | 引进或销售水产苗种所在地的检疫证明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 4 | 引进水产苗种用于除养殖外的其他用途，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 5 | 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6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1 | 纸质 | √ |  |
| 7 | 引进水产苗种用于养殖的需提供水域滩涂养殖证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申请材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2日内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勘查人员不少于2人。

**（四）审批**

予以审核的，颁发《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证》；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需要办理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的申请人。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2、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3、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5、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审批条件的。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条；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云南省渔业条例》第十八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 -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流程图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审核**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结果**

**符合**

**不符合**

**通知申请人整改**

**整改合格**

**整改结果**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整改不合格**

**不予批准**

**审批**

**到期不整改**

**合格**

**不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  |
| --- |
| **附件：**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申请表 |
| 申请日期： 编号：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电话/传真 |  |
| 具体地址 |  |  |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编号： |  | 监管情况 |  |
| 销售或运输水产苗种信息 |  |
| 名称 |  | 规格 |  |
| 数量 |  | 亲本来源 |  |
| 用途 |  |  |
| 销售日 |  | 到达地 |  |
| 运输方式 |  | 运输路线 |  |
| 材料提交情况 | 1、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有□无2、企业营业执照。 □有□无3、身份证复印件 □有□无4、水生动物防疫控制机构出具的疫病监测报告 （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有□无5、合法捕捞证明材料。 □有□无6、捕捞记录 □有□无 |
| 申请人申请承诺 | 本人提出申请，并保证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
|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意见 |  |
|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保存在审批机关，一份申请单位留存。 |